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劉德芳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041分機2052
傳真：02-8231-7805
電子信箱：dplio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0800024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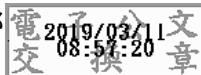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第十二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以會綜字第1080002403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述要點請於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aec.gov.tw>) 施政與法規/原子能法規/法規體系/綜合計畫下載。
- 二、本會各單位請於委託研究計畫採購契約增列適用本要點之條文，並將本要點納入契約附件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(不含會本部)及所屬機關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、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、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、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、財團法人原子能科技基金會、中央研究院、中央警察大學、世新大學、東吳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淡江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

副本：科技部



主任委員 謝 曉 星